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590

(1)以實物分派香港資源股份之方式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及

(2)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實物分派香港資源股份之方式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28日，其議決將按各合資格股東持有每1,000股股份獲發41股香港資源股份的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由本公司透過六福至尊投資間接持有的24,071,422股香港資源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化）的方式宣派特別中期股息，該等分派股份的數量將捨去零碎部分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本公司將分派之分派股份的實際數目將在合適及必要的情況下可能進行有關調整，以使實物分派將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1,000股股份獲發41股香港資源股份的基準進行以及本公告所載就實物分派而作出的該等其他安排生效。

合資格股東（包括於記錄日期持有1,000股以下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得按比例計算的分派股份的數目（該等分派股份的數量將捨去零碎部分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分派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分派股份的零碎配額及任何未分派的分派股份將會於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實物分派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享有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預期為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釐定股東於實物分派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以實物分派香港資源股份之方式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權利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28日，其議決將按以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由本公司透過六福至尊投資間接持有的24,071,422股香港資源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化）的方式宣派特別中期股息，該等分派股份的數量將捨去零碎部分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持有每1,000股股份41股香港資源股份

本公司將分派之分派股份的實際數目將在合適及必要的情況下可能進行有關調整，以使實物分配將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1,000股股份獲發41股香港資源股份的基準進行以及本公告所載就實物分派而作出的有關其他安排生效。

合資格股東（包括於記錄日期持有1,000股以下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得按比例計算的分派股份的數目（該等分派股份的數量將捨去零碎部分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分派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分派股份的零碎配額及任何未分派的分派股份將會於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分派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將予分派的24,071,422股香港資源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持有的香港資源股份的11.14%及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總數的8.93%。香港資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基於2024年3月28日在聯交所買賣的香港資源股份的收市價每股1.18港元，分派股份的總市值為28,404,277.96港元。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實物分派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享有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預期為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釐定股東於實物分派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完成實物分派、寄發股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手續及中國結算交收手續

預期有關分派股份之股票將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分派股份之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該等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的地址。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預期將於分派股份之股票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收取分派股份。如有疑問，該等投資者應徵詢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透過中國結算持有股份之港股通投資者預期將於香港資源股份之股票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之中國結算之股份戶口收取香港資源股份。如有疑問，該等投資者應徵詢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碎股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自費委任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盡最大努力為有權獲得實物分派且有意購入分派股份碎股以補足成一手分派股份或出售其分派股份碎股之合資格股東，提供買賣分派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合資格股東如欲使用該項服務，應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致電+852 2980 0820聯絡鄭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2樓2201-2207及2213-2214室。分派股份的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該等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獲得實物分派，而非合資格股東則除外。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之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一名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包括一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即美國)，於2024年3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合共持有97,243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

本公司已諮詢法律顧問，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限制，致使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上述海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在行政上受到禁止或構成不適當。就美國而言，本公司獲悉，概無有關法律或監管限制規定須於實物分派中排除有關股東。經考慮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意見後，董事認為實物分派將提供予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美國之股東。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對於彼等是否獲准以實物分派方式收取特別中期股息或是否須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須辦理任何其他手續及是否存在有關日後出售任何已收取之分派股份之任何其他限制，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不論上述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之安排如何，若董事會相信轉讓分派股份予有關人士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或法規規定，則董事會保留於實物分派中排除任何股東之最終權利。

非合資格股東之安排

由於實物分派並不適用於非合資格股東，故本公司將於分派股份股票寄發日期（該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5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或之後盡快安排在市場上出售本應轉讓予任何非合資格股東之分派股份，而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後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分派予有關非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相當於現金替代派付之支票預期於分派股份之股票的寄發日期後十四(14)天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若非惡意或蓄意違約，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委任以進行出售之任何經紀商或代理人概不就因任何有關出售之時機或條款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股通投資者之分派安排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2024年3月27日，中國結算持有4,307,500股股份。

港股通投資者將根據實物分派收取分派股份，並通過中國結算持有所收取的相關分派股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凡在中國結算股份戶口記存分派股份的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只能通過港股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分派股份。港股通投資者應就所規定的流程安排詳情徵詢彼等之中介人(包括經紀商、託管商、代理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進行實物分派的理由及裨益

當決定實施實物分派時，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將會使香港資源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不低於25%以滿足聯交所所載的最低要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實物分派的財務影響

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餘下191,943,981股香港資源股份，佔香港資源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1.18%。

實物分派暫定時間表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實物分派資格之最後時限	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至 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
寄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手續	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碎股對盤	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1：本公告所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附註2：上述時間僅供參考。倘若上述暫定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倘於2024年4月23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以上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過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黃鉑金首飾及珠寶首飾之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

有關香港資源的資料

香港資源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i)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和珠寶產品的零售和特許經營及(ii)在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和珠寶產品的批發和承包經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90）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實物分派」	按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1,000股股份獲發41股香港資源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集團所持有的香港資源股份作為特別中期股息分派
「分派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待進行實物分派的本集團持有的24,071,422股香港資源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資源股份」	香港資源股本中的普通股
「香港資源」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至尊投資」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非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各自）地址為於香港境外（如有），且董事會因應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於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排除在實物分派中收取分派股份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實物分派資格之日期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港股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

「港股通投資者」	透過港股通持有股份的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素娟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巧陽女士、黃蘭詩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副主席)、謝滿全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BBS, 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GBS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黃汝璞太平紳士及許競威先生。